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4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完善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整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全系统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 3%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提升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的能力水平，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 60%。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一单两库一细则”等规范化建设，建立以“市抽县查”、“市抽市查”、“县抽县

查”、“市县联查”，抽查事项 1+X 匹配”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效能。

（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注重运用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相结合，形成“通用+专业”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四）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依法履职尽责，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有效减少专项整治数量，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执法扰民。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及行为等其他主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做好审管衔接，对接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证照分离”改革等

系统获取行政许可数据，进一步提高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精准度。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入库人员进行分类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

（二）科学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市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包括了省局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和市局各业务科室制定的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县局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市场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级 2023 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兼顾省级、市级抽查计划，注重各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上级部门发起覆盖本地区检查对象的抽查任务，各县局可以不再单独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兼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工作，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

题。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县局和市局各业务科室要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科学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全面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四）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对C、D类风险状况企业、高风险领域和问题，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配置更多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全面贯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理念，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确保2023年底实

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根据监管需求，监管重点和不同专业领域的特点，建立风险监测的预警模型，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覆盖率达3%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全市各级市场监管系统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给予一定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要拓展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手段的应用场景，探索将部分检查事项转为“非接触”式监管，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配置到信用等级低，风险较大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要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行政相对人更多的纠错机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加强督促考核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各业务科室对本业务条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要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市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适时进行通报，并开展督导，对未按时开展或未按时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进行约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在本系统先试先行做好表率的基础上，在工作制度机制上着力，在组织、协调推进上发力，在检查、督导相关部门落实上下功夫，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本部门内部工作融合、协调、配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同时，市局相关

科室要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加强对本业务条线的工作指导，确保抽查检查工作程序规范，确保年度抽查企业占比 3% 的目标圆满完成。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定期深入基层督导调研，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市局将适时组成督导组到各分局开展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并将督查情况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

（三）增强责任意识。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科学、严谨制定每期随机抽查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确定的抽查事项、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坚决杜绝抽查检查不到位、走形式、随意录入结果等现象。

（四）严明工作纪律。凡通过“双随机”方式，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服从安排，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查任务。对拒不接受工作任务、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及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执法检查人员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主动解答相关政策，主动指导工作，努力在完成检查工作的同时，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